

2

南京大屠杀 遇难者名录

朱成山 主编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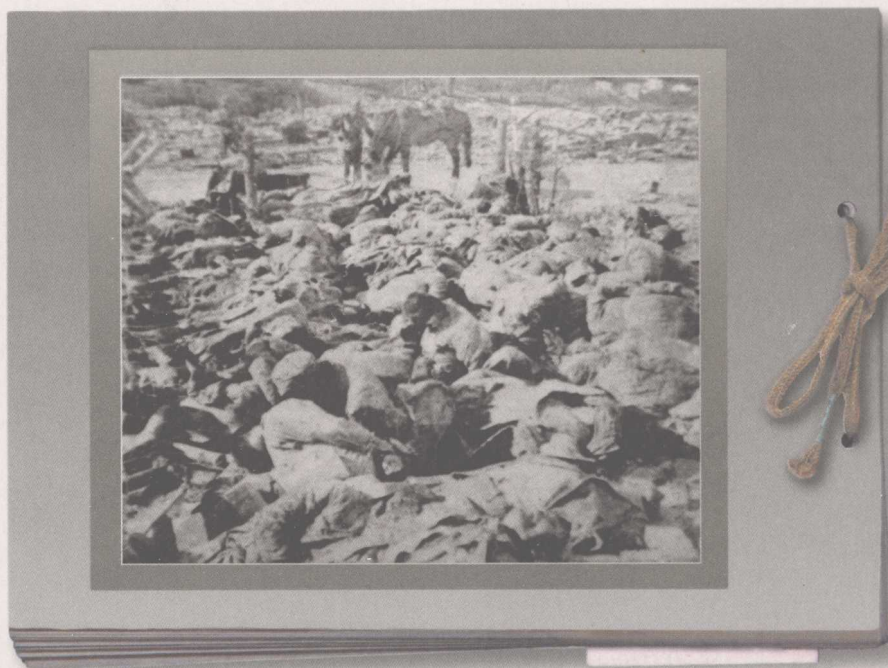
系列丛书

南京大虐殺史研究と文献シリーズ
Series of Books on the Studies and Documents
of Nanjing Massacre

張伯興 編
Edited by Zhang Boxing
丛书主编 张伯兴

Victims of Nanjing Massacre
Edited by Zhu Chengshan

南京大虐殺遭難者名簿
朱成山 編



遇难者
VICTIMS
遭難者 300000

南京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系列丛书

2

丛书主编 张伯兴

南京大屠杀 遇难者名录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朱成山主编.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07. 7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

ISBN 978-7-80718-288-7

I. 南... II. 朱...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2559 号

书 名: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主 编:朱成山

出版发行:南京出版社

社址:南京市成贤街 43 号 3 号楼 邮编:210018

网址:<http://www.njpbs.com/www.njpbs.net>

联系电话:025-83283871(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电子信箱:webmaster@njpbs.com

责任编辑:范 忆

装帧设计:杨 苒

图片提供: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印 刷:南京爱德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62.5

插 页:12

字 数:908 千字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18-288-7

定 价:118.00 元(全 3 册)

封面图片为日军集体屠杀形成了堆积如山的中国战俘尸体

封底图片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内标志碑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71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乙A第3號

乙

114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職或職業			
	所屬機關	名稱			官職或職業			
被害者	姓名	馬全松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	籍貫	南京
	被害時職業	種地			現在職業	裝		
罪行	被害時住所	門東牌上七號			現在住所	全上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三	地點	又陸氏區				
事實	罪行種類	有系統之屠殺						
	詳情	廿六年日軍在石城區騙哄老百姓出來而施行集體屠殺該 馬全松同及於難。						
證據	甲種結文	告派馬包氏 (具結文)						
	乙種結文	證人馬春才						
備	物							



調查者 陸素策 調查日期 卅〇年十一月廿九日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只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和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自擊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其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注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警察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當明附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

結文 (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殺罪^殺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被^殺人馬金和在民國庚午年右歷冬月十三日及日軍屠殺

左難民是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

名(簽名或蓋指印)

性別

女

年齡

四五

籍貫

南京

職業

地

住址

證明人仁厚坊第五保長馬書中

陳述前已告以其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

人

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男

年齡

卅二

籍貫

蘇州

職業

律師

住址

南京

中華民國

陸英策

四

年

月

廿九

日

具結

馬書中

馬書中

馬書中

馬書中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錄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
南京大屠殺案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 存檔號碼 169

No. 56

調查表

姓名	官職或職業		現在處所	
所屬機關	名稱	官職或職業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時	職業	現在職業		
被害時	住所	現在住所		
日期	地點			
種類	1 集體屠殺	3 用刺刀刺殺	5 先殺後殺	7 強姦
行類	2 用機槍掃射	4 先利後殺	6 坑殺	8 施行集體刑罰
是否	死亡	1 當場死亡	2 因傷致死	3 事後逃遁
被害詳情	被難於洲圩被敵以刀刺死。			
證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證人	職業	住址		
物證				
審意見	以小生意糊口生活困難			

須知
1. 調查者須登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
2.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表填寫。
3. 各項欄內則填入空白漏洞再詳加填明被害情形。
4. 証據欄(甲)後包括各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詳詳敘罪行事實姓名並蓋章或捺指印。
5. 罪行事實欄應註明(乙)之敵人罪行種類(丙)項中在所犯某項罪行上加一(△)記號。至被害人是否死亡,亦應在後列三項中某項事實上加一(△)記號。如不屬於上列
6. 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投法調查。
7. 罪犯姓名各項詳寫不可僅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無名如係集團犯應將罪犯姓名填入備考欄如罪犯姓名無法查致時則填明(不知)二字,項詳罪行發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須填寫。

調查者 陳國華 調查日期 二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証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名(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漢存武 性別 男 年齡 二九
籍貫 江寧 職業 生意 住址 黃泥塘19号之5
陳述前已告以其結之意義及証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蓋章) 陳國華 性別 男 年齡 22
籍貫 揚州 職銜 憲兵軍士 住址 蘇州府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具結



審查人(簽名蓋章) [Signature]

南京大屠殺遇難者名錄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
南京大屠殺案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 存檔號碼 1413

(48)

NO. 25

調查表

57

姓名	不知		官職或職業	不知		現在處所	不知		
所屬機關	名稱 中屬部隊								
長官姓名	不知		官職或職業	不知					
被害姓名	夏福儀	性別	男	年齡	32	籍貫	奉天		
被害時職業	茶役		現在職業						
被害時住所	北山門32號								
現在住所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點	揮毫巷111號					
罪種	1 集體屠殺	3 用刺刀刺殺	5 先轟後殺	7 強姦	9				
行類	2 用機槍掃射	4 先刑後殺	6 燒殺	8 施行集體刑罰	10				
是否死亡	1 當場死亡	2 因傷致死	3 事後逃逸	4					
被害詳情	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軍數名到民宅將該被殺人揮毫揮毫用機槍掃射								
實證人姓名	1. 張學元	性別	男	年齡	47	籍貫	奉天		
證人職業	1. 米	住址	揮毫巷93號						
據證									
審查意見									
備攷									

須知
6.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呈須加蓋印信。
7. 本表各個不敷填寫時可另表繕填併送。
8. 証據欄：(甲)人證包括本區人與外國人須由該管人式日等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9. 各項欄內則填入空白欄內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10. 罪行事實應照所列之敵人罪行種類填入項中在所犯某項罪上加一△記號。至被害人是否死亡亦應在後列三項中某項事實上加一△記號。不屬於上列生日期地點又詳述市現等情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11. 罪行姓名須詳寫不可僅填(松井或岡田)等字有姓無名如係某團犯應將該團名填入備考欄如該團名無法查攷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詳敘罪行。
12.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調查者 [Seal] 調查日期 35. 1. 28.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証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姓名(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張福孫 性別 女 年齡 44
籍貫 奉天 職業 茶役 住址 北山門32號
陳述前已告以其結之意義及証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其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34

敵人罪行調查表

軍心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姓名	所屬部隊		官職或職業	
姓名	名 稱 侵犯南京中島部隊		官職或職業	
姓名	官長姓名		官職或職業	
姓名	單耀序	性別	男	年齡
被害時職業	被害時住所		現在住所	籍貫
被害時職業	難民區大才巷廣東新邨		第府街b2号	南京
日期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		地點 難民區大才巷	
罪行種類	虐殺			
被害詳情	敵寇侵淪南京三日沿難民區各戶所有青年中年男子拉出大才巷內一廣菜園整隊約聚之四八人予於午後五時許由敵軍押領大隊開往下関拒絕親屬觀看後據紅十字會調查這批人用機槍打死是否事完各戶所帶去之人至今在華一人歸返			
證人	甲種結文			
證人	乙種結文			
物證				
備註	在美戰爭未爆發之前駐華、日人等合辦過濟南核査團			

U.A. 第13號

調查者 孫傑民 調查日期 卅五年四月十日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只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 人證：包括各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具體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註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屠殺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當明附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結 文 (甲二續三)

余獲得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其陳述如下：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敵先鋒中隊部隊侵入京地次日晨敵總隊行難民區域將他處房東三法幣去雜債鋪打精買大批食品引誘居民出街迎軍散夜後結果先後行動不三三午四時許大才卷此處弄了部隊卡車將街上所過之居民各戶搜查三青年姑娘一將槍三車上開至部隊將我同胞殺後仍送之該卷卷三去其他地才強行十二日晨十時許同地點戶搜查看中一男子不問何故一併送中廣場取有四年餘人整隊同往下園拒他親屬觀看後日逃又拉漢奸來借着在居路的名招集大家用他的好滑的利口誘騙了我忠誠之青年門士招認出來已開三下園各地据紅字會調查及各捕去之戶廣列到各處去認尸骨不少收上走所捕去者死於機關槍下所遺遺地尸骨數具血染紅了証於我們被屠殺之遺骸作了難忘地紀念物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及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控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名(簽名蓋章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單張氏

女 四五歲 南京商

常府街北平

具優王錫同

男 五七歲 山東商

常府街北平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証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其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 查 人

姓名(簽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十五年

四月

二

日具結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敵人罪行調查表

46

13

40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12-13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職或職業	
	所屬部隊	名稱	中島部隊			
被害人	姓名	孫寶學	性別	男	年齡	27
	籍貫	山東				
被害時	職業	農民			現在職業	農民
	住所	李府街本巷門前			現在住所	李府街二號
罪行	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地點	李府街
	種類	槍殺				
詳情	日寇中島部隊於民國二十六年陰曆冬月十一日到李府街將胞兄孫寶學拉出門外用槍殺死					
	實情					
證人	甲種結文	(見附件)				
	乙種結文					
物證						
備考						

調查者 調查日期 卅九年十二月三日

-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請勿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只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友朋等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具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註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密假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當明附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

結文 (甲) (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具報事由 日寇中島部隊暴兵於民國二十六年冬月十日
將身兄孫家學拉出門前圍槍殺死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及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控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孫賢慶

男

二十四

山東農

李府街一號

陳述前已告以其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程松林

男

四十八

安徽

京市二區
大光路三五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

十二月



目 录

	A	卜	8	崔	73	杜	95
艾	1					端	98
厂	1		C			端木	98
安	2	采	9	笪	75	段	98
敖	2	蔡	9	大	75		
		苍	13	呆	76		
		曹	14	戴	81	E	100
		常	19	箪	82		
		倡	20	党	82		
	B	车	20	道	82	F	
八	3	陈	20	德	82		
白	3	成	67	灯	82	发	102
柏	4	程	68	邓	82	法	102
包	5	橙	70	狄	84	樊	102
宝	6	池	70	刁	84	范	103
鲍	6	迟	71	丁	85	梵	106
贝	6	储	71	东	91	方	106
毕	7	褚	72	董	91	费	112
卞	7	楚	72	窦	93	丰	113
表	8					风	113
芮							

夏	564	鄢	619	余	664	张	686
咸	573	闫	619	於	669	章	739
相	573	严	619	俞	670	赵	740
向	573	言	622	虞	672	真	759
项	573	阎	622	禹	672	甄	759
萧	574	颜	623	语	673	郑	759
小	576	燕	623	喻	673	钟	763
晓	581	杨	623	袁	673	周	764
肖	581	洋	646	源	678	朱	784
解	582	尧	646	苑	678	诸	805
谢	583	姚	647	岳	678	竺	805
心	589	摇	652	云	679	祝	806
辛	589	叶	652			转	806
邢	590	易	656			庄	806
杏	590	裔	656			卓	806
熊	590	阴	657	臧	681	宗	807
徐	591	殷	657	曾	683	邹	807
许	609	尹	659	查	684	祖	808
宣	616	应	662	斋	685	左	809
薛	616	雍	662	翟	685		
荀	618	尤	662	詹	685	附录一	811
		筱	663	展	686	附录二	893
		游	663	湛	686	后记	977
		于	663				
Y	619						



M

麻宽荣(makuanrong)

男,30岁,工人,文盲,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不详,遇难方式为失踪(被日军抓走后杳无音信)。

麻连生^①(maliansheng)

男,30岁,工人(屠夫),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6日,遇难地点不详,遇难方式为失踪(被日军从难民区内的大方巷抓走后杳无音信)。

麻脸哥哥^②(maliangege)

男,年龄、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5日,遇难地点为宝塔桥,遇难方式为被日军集体枪杀。

麻子文(maziwen)

男,年龄、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木屐巷4号,遇难时

间为1937年12月15日,遇难地点为板桥,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麻子义(maziyi)

男,17岁,南京人,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木屐巷4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4日,遇难地点不详,遇难方式为失踪(被日军从难民区内的大方巷聚怀村抓夫后杳无音信)。

马宝荣(mabaorong)

男,25岁,南京人,商贩,遇难前家庭住址为龙蟠里31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6日,遇难地点不详,遇难方式为失踪(被日军从难民区内的大方巷抓走后杳无音信)。

马步瀛(mabuying)

性别不详,17岁,南京人,学

① 南京市档案馆1003-17-15记载该遇难者姓名为“麻连生”。

② 该遇难者姓名系证明人向远松提供,疑为绰号,参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接受幸存者、遇难者家属来电资料》。



生,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石鼓路119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遇难方式不详。

马长发(machangfa)

性别不详,64岁,南京人,商贩,遇难前家庭住址为富德巷35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遇难方式不详。

马长富舅爷(machangfujiuye)

男,年龄、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江心洲将军庙附近,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

马长松(machangsong)

男,20岁,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6日,遇难地点不详,遇难方式为失踪(被日军从难民区内的大方巷最高法院抓走后杳无音信)。

马陈涛(machentao)

男,年龄、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

12月,遇难地点为北门桥,遇难方式不详。

马成氏(machengshi)

女,55岁,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防空洞,遇难方式为被日军以机枪射杀。

马成熙(machengxi)

男,28岁,南京人,商贩,遇难前家庭住址为评事街96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遇难方式不详。

马成喜(machengxi)

性别、年龄、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4日,遇难地点为新华巷^①,遇难方式不详。

马成煦(machengxu)

男,29岁,南京人,商贩(喜帐业),初中学历,遇难前家庭住址为四卫头2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4日,遇难地点不详,遇难方式为失踪(被日军从华新巷62号抓走后杳无音信)。

^① 该遇难地点系证明人白正禧回忆,“新华巷”应为“华新巷”,参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日志》第25页。